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鼎太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證

債 務 人 張豐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貳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參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